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646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即副董事長蔡宗翰

債 務 人 王品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參仟捌佰伍拾貳元，及其中伍萬零壹佰柒拾柒元自民國115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聲請人前董事長郭明鑑日前辭任。依公司法第208條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又依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7號民事判決意旨，董事長缺位而尚未補選完成前，得類推適用上開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董事長職務。故聲請人現由副董事長蔡宗翰代理董事長職務，並依法對外代表公司。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3年4月16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(第3條)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

01 額(第14、15條)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(第22、2
02 3條)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5年6月28日止，帳款尚餘53,852元，
05 及其中本金50,177元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0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